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郑州市 2022 年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策划执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郑州市 2022 年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策划执行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郑报多媒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7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郑州郑报多媒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


注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